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新華聯合**」) 宣佈，其與買方訂立委託協議，據此，(i) 買方將協助新華聯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目標公司，原因是新華聯合不具備參與投標的相關資格；及(ii) 於成功投得目標公司後，買方將以信託方式為新華聯合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委託安排**」)。詳情請參閱新華聯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表明，於該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對委託安排並不知情且本公司對委託安排並無任何了解。儘管訂有委託安排，但就本公司所知，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仍屬準確。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徐永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